

「兒童權益，需獲守護」

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法例」意見書

香港小童群益會關注兒童的身心健康發展，重視兒童為本權益及其福祉的保護，並為不同需要及背景的兒童提供多元化及全面關顧的服務。當中包括透過地區單位、輔導中心及兒童及青少年創傷治療服務的接觸，為經歷父母離異、家庭暴力及不同家庭問題的兒童提供支援、輔導及專業治療服務，協助走過創傷，健康成長。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落實《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法例草案，本會將提出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1. 本會立場

本會原則上同意法例推動以離異各方履行「父母共同責任」的理念，以子女的「最佳利益」作為基礎考量，處理因父母離婚過程及離婚後涉及子女重大事宜安排之原則，並可讓子女能夠按其意願地表達的意見。然而，在是次建議法例改動中，就本會服務所接觸，離異家庭子女和父母的個案及會員中面對的問題，並未得到審視，因而可能因落實此法例後，對其家庭造成進一步困擾以至傷害。

1.1 未有支援配套，離異父母履行「共同責任」令子女再成磨心

基於本會前線經驗，部份離異家庭在離婚前，父母關係已是惡劣，已難以商議生活重要事情；而兒童及青少年曾經歷父母離異的過程更表示飽受父母爭執而感困擾。不願已亦有。然而，現時建議法例改動似乎忽略了這種甚普及的情況，未有充份配套支援服配合，立法後會令離婚父母需要在履行「共同責任」下，在難於協調父母下可能觸發或引致彼此之爭執，令到子女再次經歷心理傷害。

1.2 擬定法例未有解決部份離異父母未能履行最基本「共同」供養子女責任已存在問題

部份離婚婦女反映，在離異後，即使法庭判予贍養費作為供養子女之用，由於現時香港沒有機制協助執行贍養令，就著贍養令未能履行支付的問題，對被贍養一方造成極大的難題，不少尤其婦女很多時均未能按時、或按數額收取贍養費，部份甚或需要花盡氣力也未能向對方成功索取；尚有更多者卻未獲得贍養費後獨自負擔養育子女的責任，結果被迫申領綜援以維持生活。有父母要求子女代為「追數」，亦有子女因為收不到贍養費而被逼暫停學習活動。是次法改會提出之離異父母履行「共同責任」之時，卻未有解決部份離異父母「共同」在供養子女未能履行責任的狀況。

1.3 子女參與權利及其「最佳利益」，未能於父母申辦離婚程序時已獲保障及確定

本會認為法改會提出以子女「最佳利益」是進步的建議，確定「子女」的合理權益。然而，本會所服務接觸過曾經歷父母離婚的子女分享，在其父母在考慮離婚及申請法庭的判令時，未有顧及他們的「最佳利益」，及至離婚後他們始被通知/發現父母已分開，這樣令兒童難以接受。在離婚過程中甚至未有機會讓子女表達需要，得到最適合自己的安排，令他們情緒感到相當困擾。

2. 本會建議

就以上狀況，本會有以下建議：

2.1 確保子女福祉/聲音於離婚過程得以彰顯

本會認為父母離異下兒童的心理創傷、需要、態度、想法、情緒，在離婚處理程序中必須得以反映，這才確保子女「最佳利益」及聲音獲得彰顯及有效的被聆聽，並非只於法改會提出在其父母離婚後才關注其子女之「最佳利益」。故此，本會倡議當父母雙方決定離異後而涉及子女的管養法令申請時，便需啟動支援服務機制，由獨立於父母之兒童專家與其子女接觸，了解他們的需要、態度及想法。這樣，不同年齡、能力的兒童都不會失去表達的機會。相關子女評估報告會由兒童專家向父母講解，並在父母出現爭拗而需要尋求法庭判決時，把子女的意願及需要呈上法庭作為參考。

2.2 接納不同兒童輔導專家代表子女「最佳利益」

本會同意法例定明子女可以委任獨立法律代表，讓子女的聲音能在離婚過程中表達。惟本會同時建議因法庭應接納並容許子女委任其信任的人/兒童專業人士，或在信任的人/專業人士陪同下表達意見。如兒童有意委任法律代表，可向該兒童專家提出，並向法院申請，這可避免兒童為免影響父母而不提出想要法律代表的要求。另現時法庭會判父母支付相關律師費或申請法律援助，相關程序必須確定該律師不會受聘任人影響，能夠獨立代表子女。

2.3 建立支援離異家庭之專門服務，並必須包括兒童輔導專業以協調父母與子女的需要為協助離異父母履行「共同責任」及避免可能引發的爭拗，本會建議參考外國經驗設立支援離異家庭之專門服務，當中包括有兒童輔導專業，並配套家庭調解程序，協助離異家庭尤其兒童成員身心及生活適應，並以家事調解服務處理父母處理就重大事件作決定上出現爭拗或出現父母未有履行責任的情況，以減少子女面對上庭審判的機會。

2.4 接受「中介者」協助父母履行「共同責任」

正如本會前線服務經驗所得，部份離異父母在離婚後關係已是惡劣。故本會建議接受「中介者」制度，當個別已離婚父母如不欲直接接觸對方，可提出協議選定一位獨立中介者，作為父母間的聯絡人、協調父母共同管養並就重大事件作決定、在爭拗中證明父或母有否履行管養子女之責任。擔任中介者的人士可包括：律師、社工或對方的親人。

2.5 重新考慮設立贍養費局

支付贍養費乃實行父母照顧子女生活的基本責任，但是現行機制對接受贍養費的一方造成極大困難，一旦支付贍養費的一方不自律下，而接受的一方需要因循民事途徑追討，追討後仍可能需等待對方自動支付，有不少個案無法收到贍養費，直接影響子女的福祉。故此，本會建議在法例改動同時重新考慮成立贍養費局，以協助有需要的一方追討贍養費，並奠定父母履行為子女「共同責任」的重要基礎。

2.6 提倡「親職共責教育」工作

父母若能夠在離婚後繼續共同對子女履行管養責任，對子女的身心發展來說都有益處，亦大大減低父母離婚對他們所帶來的創傷。對父母來說，亦能夠在管養、經濟上互相支持。靠法例改動並不能有效灌輸「父母共同責任」及子女的「最佳利益原則」，離異家庭大都背景複雜，日積月累才形成難以修補的關係。故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法例改革的同時，推行在離婚程序啟動之時提供「親職共責教育」，協助父母理解及履行日後責任，法律改革能夠真正重建家庭角色，守護子女權益。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